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1月2日第017/E1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3年1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法務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司法警察局持續與境外緝毒機關保持緊密交流，並設有專責刑偵小組負責邊境緝毒工作，對高風險人士作出針對性截查，利用先進緝毒儀器輔助執法，2023年偵破12宗利用體內及行李藏毒方式經澳門國際機場入境的跨境販毒案。澳門海關亦已於各出入境口岸設有毒品檢測設備和非侵入式關檢設備，以及在貨運站設有車載移動式貨物及車輛檢查系統、流動X光車及光纖鏡檢測設備等，透過科技手段輔助關檢工作，打擊毒品販運活動。此外，治安警察局恆常派遣緝毒警犬組在澳門國際機場執勤，以及協助澳門海關在各口岸進行特別緝毒行動。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法務局表示，2016年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8條，將一般“販毒罪”的刑罰由下限3年刑期改為5年，即刑幅調整為5年至15年徒刑，該刑罰下限與同一法律第11條規定“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的最高刑罰5年徒刑相銜接；而其他嚴重犯罪如“黑社會罪”的最低刑期為5年，“販賣人口罪”的受害人為未成年人時的最低刑期亦為5年。因此，在本澳刑事處罰制度中，一般“販毒罪”的刑罰下限已屬較高的處罰，並與其他嚴重犯罪的刑罰相協調。此外，如符合加重情節，例如行為人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販毒或將毒品販賣予未成年人，一般“販毒罪”的刑罰上限和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可處6年8個月至20年徒刑。而在司法實踐中，法官在量刑時會按照事實的不法程度、行為人的主觀意圖、犯罪目的和方式、犯罪後果的嚴重性等，確定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刑罰份量。

司法警察局密切留意毒品犯罪形勢變化，定期推動修訂《禁毒法》，以確保本澳列管物質一致於國際及趨同於鄰近地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警方持續與教育界、社會團體合作開展禁毒宣傳，並透過媒體及社交平台發放防罪資訊，提高社會大眾尤其青少年的防毒拒毒意識。2023年，司法警察局舉辦預防毒品犯罪宣傳講座及活動共20次，接觸逾4,000人，治安警察局亦舉行82場包括預防毒品資訊的青少年防罪講座，參與師生約8,500人次。此外，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工作局、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及澳門戒毒康復協會合作，推行“迷毒知返”支援計劃，向涉毒未成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即時跟進及後續支援服務。

社會工作局指出，特區政府關注濫藥隱蔽化的趨勢，一直從社區和教育層面推動相關的預防工作，包括加強與教育部門、學校家長會和家庭服務單位合作，協助子女健康成長，並鼓勵醫療和相關社服機構參與禁毒推廣工作，構建戒毒服務聯結網絡。為應對隱蔽濫藥個案的需要，社會工作局於2017年起與醫療診所及民間戒毒機構合作開展身體檢查計劃，及早發現並協助有需要的個案進入戒毒治療系統。此外，該局正有序推展與鄰近地區加強連繫和建立協作轉介機制，並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就粵澳戒毒服務合作進行磋商，計劃為在粵涉毒的澳門居民及其家屬提供支援和建立銜接機制，加強兩地的禁毒普法宣傳工作。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跨部門合作進行預防濫藥及奉公守法的宣傳，加強青年和學生群體對毒品禍害的認知，同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及高等院校建立恆常的溝通聯絡機制，並支持社團機構提供熱線及網上平台協助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該局推動學校成立專責小組及提供指引予學校處理懷疑發現毒品的事件，並持續舉辦及資助青年社團及服務機構開展多元化且有益身心的青年活動，其轄下部分活動中心更提供夜間服務，為青年和學生提供安全和健康的活動場所，減低他們在隱蔽的環境接觸和吸食毒品的機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